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2026-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宜宾市人民政府宜府人〔2026〕40 号文件精神，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李剑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剑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履 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
李剑伟	董事、董事长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 职务	2026 年 7 月 27 日	2028 年 5 月 20 日	工作 调整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含 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剑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剑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李剑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务实、恪尽职守，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剑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蒋文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蒋文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文春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简 历

蒋文春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规划发展处处长；成都兴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五粮液集团(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